证券代码:000939　　证券简称:凯迪电力　　编号:2015-52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电力”或“公司”)于2015年7月31日以传真、亲自送达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8月7日在凯迪大厦802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应到8人,实到8人。

本次会议及其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八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应进行换届选举。通过广泛征求意见,董事会提名李林芝女士、陈义生先生、罗廷元先生、唐宏明先生、徐尹生先生、王博钊先生等6 人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提名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发布在巨潮咨询上公司2015-62号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股东大会将采取累计投票制对每位董事候选人逐一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八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应进行换届选举。通过广泛征求意见,董事会提名徐长生先生、厉培明先生、李长爱女士为第八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二)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提名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发布在巨潮咨询上公司2015-62号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股东大会将采取累计投票制对每位董事候选人逐一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章程的议案》

由于本次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指引,拟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

在第一章《总则》中,拟变成以下内容:

1、第四条,拟变更公司注册名称。

变更前: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UHAN KAIDI EIECTRIC POWER CO.,LTD.

变更后: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KAIDI ECOLOGICAL AND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LTD.

2、第六条更改为:

更改前: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4,330.88万元。

更改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729.2372万元。

3、第七条更改为:

更改前:公司营业期限为五十年

更改后:公司营业期限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在第二章《经营范围和宗旨》中,变更以下内容。

1、第二条变更为:

更改前: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电力、新能源;煤层气(煤矿瓦斯)、页岩气资源勘探抽采项目开发利用的投资与管理、技术研发、综合利用;化工、环保、水处理、仪器仪表、热工、机电一体化、计算机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机电设备的安装修理;承包境外环境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设备、材料的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及代理货物、技术进出口。

更改后: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生态环境技术研发,生态环境工程的投资及建设;新能源、电力、页岩气、煤层气(煤矿瓦斯)资源勘探抽采项目开发利用的投资与管理、技术研发、综合利用;化工、环保、水处理、仪器仪表、热工、机电一体化、计算机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机电设备的安装修理;承包境外环境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设备、材料的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及代理货物、技术进出口。(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

在第三章《股份》中,变更以下内容:

1、第一节十九条变更为:

更改前:公司现股份总数为94,330.88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94,330.88万股。

更改后:公司现股份总数为150,729.2372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50,729.2372万股。

公司章程变更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凯迪电力2015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15-53号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15-54号公告。

五、本次董事会决定审议议案中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将作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审议的第五个议案,以此类推。同时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推迟到2015年8月24日召开。

表决结果:同意 8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15-55号公告。

特此公告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 8月 7日

附件一: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介

李林芝女士

1968年5月出生,法律和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2004年起任武汉凯迪投资有限公司风险管理控制委员会主任;2007年-至今担任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副董事长;同时2009年3月20日起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6月起至今担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截止目前,持有凯迪电力的股份268000股;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义生先生

1967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曾任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信贷科科长、贷款审查科科长、风险资产管理处副处长。2006年1月至今任中盈长江国际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4月至今任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9 年3 月至2010年12月任东湖高新的董事。2011年2月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7月至今担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裁。截止目前,持有凯迪电力的股份90200股;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唐宏明先生

1963 年10 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重庆电力技工学校讲师;武汉水利电力大学凯迪科技开发公司副总经理;1993 年2 月起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2004 年11 月至今,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财务负责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目前,持有凯迪电力的股份2377983股;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罗廷元先生

1959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2年7月起,曾任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处燃烧室设计员、副主任;锅炉设计科副科长;设计处副处长;综合计划处副部长;综合技术处副处长;设计处处长;公司副总工程师。2001年7月起,历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洁净燃烧事业部部长、副总工程师兼洁净燃烧事业部部长、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监事会主席。截止目前,没有持有凯迪电力股份;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徐尹生先生

1962年8月出生,教授级高工职称,研究生学历。1984年8月至1999年7月,在国家电力公司中南电力设计院工作,历任设计总工程师助理、现场总代表、设计总工程师、项目经理职位 ;1999年8月至2001年10月,在英国三井巴布科克能源有限公司工作,历任高级质保工程师、工程项目副经理职位;2001年10月至2004年6月担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脱硫事业部部长兼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2004年6月至2009年9月,在武汉凯迪电力环保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兼董事职位;2009年9月至今, 在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兼董事职位,2015年4月至今,兼任武汉凯迪电力环保有限公司董事长一职。截止目前,没有持有凯迪电力股份;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博钊先生

1976年5月出生, 大学学历,1998年9月至2001年10月在中信建投证券公司 (华夏证券) 担任机构管理部及法律部高级经理,2001年11月至2002年11月在摩根士丹利资产服务咨询(中国)有限公司担任NPL投资部业务负责人,2006年6月起担任北京龙锐世纪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创始人、董事、副总裁,2004年12月起担任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6月起担任国开熔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部执行董事,2012年8月起担任上海普罗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创始合伙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目前,没有持有凯迪电力股份;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介

徐长生先生

1963年10月生。1984年本科毕业于南京大学经济系, 获经济学学士学位;1987年和1992年研究生毕业于武汉大学经济系西方经济学专业, 分别获经济学硕士和博士学位。1987年至今在华中科技大学经济学院工作,1997年起任教授,1999年起任博导,1994-1999年任副院长,2000-2014年任院长。1997年曾在德国杜伊斯堡大学任客座教授,2003年曾在美国哈佛大学任高级访问学者。现兼任教育部经济学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华外国经济学研究会理事暨发展经济学分会副会长、中国经济发展研究会理事、中国生产力学会理事、中国城市经济学会常务理事、湖北省经济学会副会长、湖北省外国经济学研究会副会长、湖北省委决策支持顾问、湖北省政府咨询委员、武汉市政府决策咨询委员等学术职务,以及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大房地产有限公司(香港上市)独立董事 。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目前,没有持有凯迪电力股份;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厉培明先生

1951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曾任国家审计署机关党委宣传部副部长、国家审计署机关党委纪委书记、国家审计署经济执法局局长;2003年11月至2010年6月任国家审计署机关党委常务书记;2010年6月至今为国家审计署机关党委退休干部。 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止目前,没有持有凯迪电力股份;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长爱女士

1964年4月生,现任湖北经济学院会计学院教授(二级)、博士、硕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中国会计学会资深会员。1985年中南财经大学财务与会计专业毕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1988年中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研究生毕业,获经济学硕士学位;2006年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专业博士研究生毕业,获管理学博士学位。1988年分配至湖北经济学院会计学院任教至今。1990年晋升为讲师,1994年晋升为副教授,1999年晋升为教授。李长爱女士兼任中国会计学会理事;湖北省珠心算协会副会长;湖北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湖北省审计学会常务理事;武汉市审计学会常务理事、武汉市审计局特约审计员;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惩戒委员会委员。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目前,没有持有凯迪电力股份;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939　　证券简称:凯迪电力　　编号:2015-53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对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21家子公司(明细详见“一、担保情况概述项”)

●本次拟新增的担保金额:351,000 万元

●本次无反担保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截止2015年8月7日,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20,85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提供担保方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第五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后,公司在本年度担保总额度内具体办理每项担保时,将不再逐项提请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5年7月,公司资产重组完成,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新注入154家标的公司净资产合计505,806.55万元。根据公司下一步生产经营计划、项目建设投入以及与银行、信托、租赁等融资机构的协商情况,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可以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提供股权质押担保(以子公司贷款当期对应的注册资本为限)。

注: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流动资金贷款担保包含银行及其他融资机构在内的票据等其他信贷业务。

			单位:万元		
			最高担保额		
序号	项目	持股比例	固定资产担保	流动资金担保	小计
1	宿迁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	15000	3000	18000
2	监利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	15000	3000	18000
3	鄱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	15000	3000	18000
4	蕲春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	15000	3000	18000
5	益阳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	15000	3000	18000
6	岳阳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	15000	3000	18000
7	京山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	15000	3000	18000
8	吉安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	15000	3000	18000
9	望江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	15000	3000	18000
10	万载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	15000	3000	18000
11	桐城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	15000	3000	18000
12	蚌埠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	15000	3000	18000
13	祁东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	15000		15000
14	临澧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		5000	5000
15	天水市凯迪阳光生物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		5000	5000
16	永新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		5000	5000
17	双峰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		5000	5000
18	蛟河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		10000	10000
19	汪清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		10000	10000
20	盐池县凯迪中盈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	40000		40000
21	阜新市凯迪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	40000		40000
合计			275000	76000	351000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目前公司尚未签署有关担保协议,待股东大会通过该项担保决议后,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与融资机构签署担保协议。 公司拟为各控股子公司提供固定资产贷款及流动资金贷款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及以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追加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1、2015年7月,公司资产重组完成,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通过为各生物质电厂提供担保,有利于解决新注入的项目公司在建设及运行过程中的资金需求,保持各生物质电厂的正常生产运营,实现公司整体战略发展目标。

2、公司新注入的生物质发电厂获取资金后,能尽快投入建设,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具备偿还贷款的能力。

3、公司本次对外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经营管理风险及财务风险进行控制。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2015年8月7日,本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总额为120,85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43.57%(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277,385.03万元),

本次新增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351,000万元。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担保议案,且上述担保额度全部实施,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将为471850万元。本次被担保的子公司属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资产交割完成后新注入的资产,根据2014年11月26日公告在《中国证券报》等媒体上的《凯迪电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所涉及的标的资产价值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1277号)中,新注入154家标的公司净资产合计505,806.55万元。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7日

股票简称:凯迪电力　股票代码:000939　公告编号:2015—54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概述

2015年8月6日,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5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计划投资一亿美金设立全资子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凯迪(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

注册地址:香港

投资金额:1亿美金

投资方式:以现金全资设立。

经营范围:投资、企业并购、能源设施的建设、能源设施的管理运营;技术进出口;相关设备的进出口;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公司为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的发展战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核心资源、能力,在公司发展战略的整体规划下,在海外投资设立一个发展平台,以投资、并购以及能源设施的建设和经营为突破口,进而全面对外推广公司优势技术和设备。

通过本次投资能够进一步强化落实公司的发展战略, 寻找和探索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能够有效的扩大公司的海外市场,带动公司先进技术和设备的出口,进而为公司成为国际化奠定坚实基础。

特此公告。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7日

股票简称:凯迪电力　股票代码:000939　公告编号:2015—55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迟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会议延迟召开时间:2015年8月24日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8月17日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5年8月12日

二、 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为了保证公司董事会换届中新提名的独立董事有足够的公示和审核时间,同时为提高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效率,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延迟到2015年8月24日。

三、 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8月24日

2、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 8月24 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 月 23 日下午3:00至2015年 8 月 23 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5年8 月 18 日

4、其他相关事项请参照公司2015年8 月 10 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64<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 月七 日

证券代码:000939　　证券简称:凯迪电力　　公告编号:2015-56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二十九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二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8月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 于8月7日在武汉市江夏大道特一号凯迪大厦708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分别为贺佐智、徐利哲、张自军,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持贺佐智先生主持,经由监事会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八届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及监事每届任期为三年,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须进行监事会换届并选举新一届监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第八届监事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为公司职工代表。经广泛征询意见,本届监事会拟提名方宏庄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还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提名的股东代表监事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 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2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8 月 7 日

附件:

方宏庄先生

方宏庄,男,1963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曾任武汉水利电力大学教师、武汉水利电力大学凯迪科技开发公司副总经理、武汉凯迪动力化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武汉凯迪动力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南京中联动力化学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凯迪动力化学有限公司董事长、贵州凯迪煤电有限公司总经理、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湖北区域开发总监、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开发管理中心主任、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开发中心总经理。现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开发中心总经理。截止目前, 未持有凯迪电力股份。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我们作为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提名徐长生先生、厉培明先生、李长爱女士、 李林芝女士、陈义生先生、罗廷元先生、唐宏明先生、徐尹生先生、王博钊先生成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徐长生先生、厉培明先生、李长爱女士、 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候选人提名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资质和能力。未发现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厉培明、张龙平、邓宏乾
2015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0939　　证券简称:凯迪电力　　编号:2015-64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8月24日,下午15:00

(2)提供网络投票的议案和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 8月24 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 月 23 日下午15:00至2015年 8 月 24 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江夏大道特1号凯迪大厦708会议室

4、会议表决方式: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5、股权登记日:2015年8月18日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8月18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设立平银凯迪电力上网收费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2)《关于发起设立凯迪平安生物质发电产业基金专项资管计划的议案》

(3)《关于设立银河凯迪电力上网收费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4)《关于设立启源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5)《关于提名第八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1	提名李林芝女士担任第八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5.2	提名陈义生先生担任第八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5.3	提名唐宏明先生担任第八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5.4	提名罗廷元先生担任第八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5.5	提名徐尹生先生担任第八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5.6	提名王博钊先生担任第八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选举。

(6)《关于提名第八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1	提名徐长生先生担任第八届独立董事候选人
6.2	提名厉培明先生担任第八届独立董事候选人
6.3	提名李长爱女士担任第八届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提名第八届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8)《关于变更公司章程的议案》

(9)《关于2015年度凯迪电力对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三、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入股票,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类似于填写选择项,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一。

四、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

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式样详见附件一)、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式样详见附件一)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式样详见附件二),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传真于2015年 8月21日下午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2、登记时间:2015年8月21日上午9:00 至11:30,下午14:00 至17:00,逾期不予受理。

3、登记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江夏大道特1号凯迪大厦807。

4、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张鸿健　高旸

联系电话:027-67869018　027-67869270

传 真 :027-67869018

2、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资料

特此公告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7日

附件一:网络投票程序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939　　投票简称:凯迪投票

3、股票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投票证券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939	凯迪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3.00元代表议案3,如议案1有多个需表决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1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 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1,1.02 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 1.2,以此类推。总议案对应申报价格100元,代表一次性对所有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每一议案相应的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 案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包括以下所有议案内容	100.00元
议案1	《关于设立平银凯迪电力上网收费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1.00元
议案2	《关于发起设立凯迪平安生物质发电产业基金专项资管计划的议案》	2.00元
议案3	《关于设立银河凯迪电力上网收费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3.00元
议案4	《关于设立启源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4.00元
议案5	《关于提名第八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
5.1	提名李林芝女士担任第八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5.01元
5.2	提名陈义生先生担任第八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5.02元
5.3	提名唐宏明先生担任第八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5.03元
5.4	提名罗廷元先生担任第八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5.04元
5.5	提名徐尹生先生担任第八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5.05元
5.6	提名王博钊先生担任第八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5.06元
议案6	《关于提名第八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
6.1	提名徐长生先生担任第八届独立董事候选人	6.01元
6.2	提名厉培明先生担任第八届独立董事候选人	6.02元
6.3	提名李长爱女士担任第八届独立董事候选人	6.03元
议案7	《关于提名第八届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7.00元
议案8	《关于变更公司章程的议案》	8.00元
议案9	《关于2015年度凯迪电力对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9.00元
总议案	全部议案	100元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申报股数如下 :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 意	1股
反 对	2股
弃 权	3股

议案5-6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股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股
…	…
合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4)投票注意事项:

a、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b、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c、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程序

1、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年8月23日15:00 至2015年8月24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 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 或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一: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议案没有做出具体投票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议案序号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包括以下所有议案内容			
议案1	《关于设立平银凯迪电力上网收费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议案2	《关于发起设立凯迪平安生物质发电产业基金专项资管计划的议案》			
议案3	《关于设立银河凯迪电力上网收费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议案4	《关于设立启源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议案5	《关于提名第八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		
5.1	提名李林芝女士担任第八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5.2	提名陈义生先生担任第八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5.3	提名唐宏明先生担任第八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5.4	提名罗廷元先生担任第八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5.5	提名徐尹生先生担任第八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5.6	提名王博钊先生担任第八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议案6	《关于提名第八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		
6.1	提名徐长生先生担任第八届独立董事候选人			
6.2	提名厉培明先生担任第八届独立董事候选人			
6.3	提名李长爱女士担任第八届独立董事候选人			
议案7	《关于提名第八届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8	《关于变更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9	《关于2015年度凯迪电力对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议案	全部议案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2015年 月 日

附注:

1. 董事、监事的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股东可将其投票权集中使用或分散投向各董事、监事候选人,并在投票栏中填写具体的投票股数。股东所行使投票权的总数不能多于其拥有的全部投票权,否则该等投票视为无效;股东所行使的投票权总数少于其拥有的全部投票权时,该等投票有效,但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2. 除董事、监事选举外的其他议案,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3. 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